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1. 股份發行授權	5
2. 股份購回授權	5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推薦意見	6
V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信息」	指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齊子鑫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王進超先生

張建國先生

吳婧女士

李碩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仲戟先生(「陳先生」)及賴雅明先生(「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先生及賴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賴先生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會計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陳先生及賴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所述陳先生及賴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及賴先生可憑藉其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翟志勝先生(「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進超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碩豐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王先生、李先生及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王先生、李先生、陳先生、賴先生及翟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6,993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39,949,398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額外股份的股份數目總額。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王先生，49歲，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企劃運營部負責人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之股權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公司財務管理、戰略管理、企劃運營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王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王先生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先生，38歲，彼為新方正之資本運營部高級總監。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於二零二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在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李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李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股份代號：006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08)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之會計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陳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賴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及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任職，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賴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翟先生，43歲，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年的經驗。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新亞電子制程(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8，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iv)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翟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6,993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9,974,699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60	0.500
五月	0.700	0.490
六月	0.690	0.610
七月	0.690	0.610
八月	0.700	0.570
九月	0.640	0.425
十月	0.500	0.400
十一月	0.490	0.430
十二月	0.450	0.3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10	0.310
二月	0.355	0.310
三月	0.470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43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信息(即本公司唯一直接控股股東)擁有367,179,6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信息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1%。因此，方正信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進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碩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賴雅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翟志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